

實習辦法

1. 實習目標

- (1) 提升個別心理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等專業能力
- (2) 增進社區心理衛生教育推廣之能力
- (3) 增進對社區心理諮商所實務運作之能力

2. 實習時間

- (1) 兼職實習生實習時程為至少一學期(113 學年上學期實習期間為 113/9/2 至 114/1/3，實際時程可依就讀學校之學期行事曆另行調整。)；兼職實習生每週實習時數至少 4 小時；團體諮商則另擇時段進行。
- (2) 全職實習生實習時程為一年，每週實習時數至少 32 小時。
- (3) 全職實習生若於固定值班時間外之時段支援諮商所活動，可另行安排補休。
- (4) 實習上班時間：符合勞基法規範每天上班時間不得高於 8 小時。本諮商所提供兩個班別時段讓實習心理師選擇。

A 班：13:00-17:00

B 班：17:00-21:00

3. 實習工作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兼職實習每週 1-3 個人次；全職實習每週 5-10 個人次。
-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兼職實習於實習期間至少帶領 1 個團體；全職實習則每學期亦須至少帶領 1 個團體。
-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個別測驗併入個別諮商時數，包含個案評估及心理測驗施測、解測等。
-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包含回應社區民眾諮詢、撰寫推廣心理衛生教育文章、協助諮商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講座等事項。
-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諮商所的營運實務，如專業環境維護、接待社區民眾、接聽來電、經營網站…等行政事項。
- (6) 其他行政實務及相關活動，需視實際情況雙方相互協調配合。

4. 專業督導

- (1) 行政督導：由本所指派行政人員或心理師擔任行政督導，每週進行 1 小時個別督導或工作會議。
- (2) 專業督導：由本所指派符合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或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專業督導，每週提供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實習心理師如欲另行外聘專業督導，則另與諮商所溝通討論。

5. 專業訓練

本所提供個案研討會、團體督導、專業知能研習等，促進實習生於社區諮商專業及團隊合作等面向之學習。

6. 實習請假

- (1) 實習期間若逢國定假日依實習單位實際上班為準。若實習生配合本所業務額外加版，可與行政督導討論補休時段。

(2) 請假規定如下：

公假須提供學校相關證明向本所請假；事假須提前三天向行政督導提出辦理，以便值班人力安排；病假、喪假及其他突發事件則准予電話臨時請假，但仍須完成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

7. 實習考核

諮商所將依據實習生每週實習週誌、心理諮商專業工作紀錄、團體設計方案暨帶領、心理衛生教育宣傳暨衛教文章撰寫、專業態度與團隊合作等方式進行實習考核。

8. 終止實習

實習期間，若實習生實習狀況未能符合本所期待，或本所未能符合實習生需求時，雙方可協商中止實習契約，並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另外，若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連續無故缺席二日或累積無故缺席達三日；或實習生違反專業倫理、有重大過失、工作態度不佳、難以團隊合作，或於實習期間相關行為嚴重干擾諮商所正常運作者，經本諮商所通知實習生隸屬學校或任課教授後，本所有權終止實習，並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9. 實習證明書

實習生若符合本諮商所訂定之相關實習辦法，並通過考核者，將依實際實習起訖日期、實習時數、實習內容授予實習證明書。

10. 其他

實習期間，本諮商所不另提供交通費、實習津貼等額外費用。